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東區新南聯合里）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 區	選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選 區	選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相 片	相 片																													
新	1	張耀華	42年04月23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幼稚園、信國國小、崇文國小、嘉義女中初部、嘉義家職高中部畢業	華昌服裝行經理、西區戶政、鴻橋藥局、榮民服務處、環保局、衛生局、長青園、兒童館志工	一、重視里民全服務，爭取福利惠里民。二、重視里民休閒娛樂，經常辦理技藝文康樂活動。三、關懷里內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協助爭取政府及社會福利。四、爭取設立民眾活動中心，社區婦女家政班，舉辦成長班。五、辦理里內殘障、老人福利、協助爭取政府及社會福利。六、鼓勵優秀青年子弟，協助爭取獎學金。七、爭取里區學校、社區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八、爭取里內重要建設與設施維護。九、落實里內環境美化綠化資源回收工作。	一、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八米道路徵收三六五巷排水問題早日徹底改善。二、幫忙低收入戶、殘障人士、老人爭取更多福利。三、全力協助頂安宮及萬里千禧管理委員會推動廟務。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促進社區發展。五、爭取設置防盜器在里內各個角落。六、定期清除水溝消毒等環保工作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頂	1	朱銘鏗	40年10月0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市信國國小畢業、神州補校一年肄業。	嘉義市二分區義交中隊顧問、頂安里頂安宮顧問委員兼總幹事。	寮	2	陳妙芬	51年04月20日	女	臺灣省臺中市	無	大國小畢業。	嘉義市防災協會志工、嘉義行善團志工、玉山獅子會理事、嘉義高商家長會顧問。	里	3	邱奕寬	43年03月04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嘉義高工畢業	中小企業負責人	一、當選後即成立本公益基金會，將里長薪俸所得除必要之庶務支出外，皆作為本慈善公益之用。二、關懷里內老人、殘障、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補助及福利。三、穩固、暢通之民代管道，優秀的辦事能力，可協助里民排解疑難，確保權益。	里	3	蔡振盛	41年06月01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玉山國中畢業。	一、第4、5、6、7屆頂安里里長。二、爭取里內8米計畫道路開闢。三、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案件。四、爭取設置里內防盜系統。五、加強里內消防防救滅火工作。六、積極爭取里內建設、排水工程設施及改善。七、積極爭取里內休閒娛樂活動。八、提倡里民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九、照顧弱勢家庭，協助協助爭取各項福利。十、誠實做事很認真，事事頂頂為鄉親。			
		黃建順	56年11月0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信國國小、二、南興國中、三、協志工商畢業	慈振宮會長、東門十九公廟委員、嘉邑仙姑壇顧問、新南警友站組長、衣襟精靈服飾負責人、南興國中家長委員。	一、關懷獨居老人，積極主動中低收入戶里民謀求福利改善其生活。二、定期配合醫療機構，舉辦健康、關心里民身體健康。三、爭取設置警用巡邏車，警巡、保障里民居住安全。四、街道巡邏隊、巡邏、警巡、保障里民居住安全。五、重新整頓巡邏隊功能，組織、強化、凝聚里民，成為信里里民的保障。六、路要平，燈要亮，溝要通，里民服務要更好。七、治安要好，環境要好，生活要好，服務要好，建設宜信里保護做到。	安			1	呂文雄	28年02月0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仁德醫專藥劑科、吳鳳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			考院藥劑科考試及格。中華民國技術師執照之藥劑師及持有。信國國小、南興國中家長會會長、嘉義縣消防大隊總幹事、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理事、嘉義市衛生公會理事、現任安東里里長、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安東里巡守隊隊長。	一步一腳印穩實實在全為里民。報備准於八月中旬成立安東里社區發展協會。積極爭取里內未開闢之八米道路及預定公園地之徵收。極力爭取更密集的里民服務，使里民居家生活安全、關心里內低收入戶、殘障人士及獨居老人之照顧。力促川州注重八學路洪堤防患安全施工與美化工程。注重里內環保工作維護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趙萬吉	36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玉山國中畢業。	一、新開里第4、5、6、7里里長。二、南開副主任委員。三、信國國小家長會委員。四、南興國中家長會委員。五、百香肉粽店負責人。	一、積極爭取社會福利，照顧弱勢族群。二、爭取里內基礎建設，增進里民生活品質。三、提倡里民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四、推動守望相助，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五、維護里內環境衛生，美化綠化生活環境。					信	2	黃文珍	49年11月19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斗六鎮西國民小學畢業。二、斗六鎮林國民中學畢業。三、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實踐上級政策，充分反映民意，堅守本分，為里民服務。二、積極爭取社會福利，照顧退休人員、勞工、婦女、兒童等弱勢族群。三、爭取改善生活品質，維護一個健康、樂活的生活環境。四、協助里民及低收入戶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困難、失依兒童等各項福利之申請。五、積極爭取里民各項建設、建設里內、道路、巷弄、排水溝、路燈等設施並定期清理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六、結合各界資源，推動社區美化工作，爭取休閒活動場所、建設一個安全健康的生活環境。七、加強里內治安、扶助失依、弱勢家庭、轉運中輟生、隔代兒童、以慈里長為家，推動守望相助、老人關懷、弱勢兒童關懷站，以保障里民財產安全。	宣信國小志工、華山慈雲社志工、斗六寮陽藝文中心導讀員、嘉義市音樂合唱團團員。	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美化社區環境提升生活品質。二、落實身心殘障、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及家暴之照顧與協助。三、定期清理消毒水溝、檢修道路路燈及架設路燈照明。四、舉辦里民的休閒娛樂活動，增進里民互動關心。五、爭取經費設置防盜器，保障里民財產安全。																								
王平和	42年03月08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中寮國小畢業	嘉義市信里慈惠堂前總務、嘉義市信里慈惠堂前公關組長、98年度嘉善好人道事代表、現任宣信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一、加強里內獨居老人與弱勢里民的協助。二、協助老弱病孺申請福利津貼及應有的社會福利。三、增設里內監視系統，保障里民交通及生活環境。四、邀請熱心公益人士成立各項專業服務團，協助爭取社會福利，照顧里民生活所需之各項服務。五、設立里內問卷調查表、信箱與網站，讓里民便於發表意見與建議。六、設立宣信里聯絡簿與網站，並舉辦里內聯誼活動，增加里民的聯繫與友誼。七、盡在里民與市府、議員間溝通的橋樑，爭取各項里內建設，充實里內實質的生活機能與良好的環境。	興	1		梁炳文	38年01月20日				男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嘉善市東區與村里兩任里長(第五、六屆)、嘉善市東區與村里巡守隊隊長、嘉善市東區與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嘉善市警察局義交大隊副大隊長。	一、推動里政，全年無休。二、服務優先，里民至上。三、照顧里內弱勢族群，爭取里內小型建設。四、推動「行善橋樑」成為嘉善市休閒觀光景點。五、爭取八溪南岸堤防綠美化工程，成為嘉善市南邊綠花園。六、爭取疏濬經費，免除過堤淹水水患。	興	2	林書筠	43年07月28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南華大學美術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	一、中訓所圖書室館長。二、嘉義市信里慈惠堂前總幹事。三、嘉善市東區與村里巡守隊隊長。四、興村里第七屆里長。五、大同技術學院學務組組長。六、從信里市政府第五屆起，解後任正主任委員。七、提議健康美食、舉辦學藝活動。八、積極關懷弱勢，推動在地老化。九、自備小車辦理小、青年學童放學協助服務。十、積極協助里民及弱勢里民。十一、設立里民平台，免費諮詢法律、就業輔導。十二、發展社區工藝，促進社區發展。																					
盧麗惠	40年06月12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靜宜大學英文系畢業	大葉國中夜間部英文老師、嘉義市城隍廟第6屆董事兼教務組組長、城隍廟附設慈惠會公共關係組長、嘉義市第一屆嘉善服務團副團長、嘉善市信里慈惠堂前總務、嘉善市信里慈惠堂前公關組長、嘉善市信里慈惠堂前總務、嘉善市信里慈惠堂前公關組長、嘉善市信里慈惠堂前總務、嘉善市信里慈惠堂前公關組長。	一、爭取里內重要路口設置「監視系統」確保里民財產安全。二、積極推動「信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三、在本里「活動中心」舉辦里內課程、中秋、重陽節聯誼活動，增進里民生活空間，聯絡里民感情。四、關懷、協助、中低收入戶、老弱病孺，爭取福利津貼及社會福利。五、設置品質優良和消毒室、優質獎學金，以鼓勵其心進心。六、整頓環境衛生，排水系統，及美化綠化社區，提高里民生活品質。七、做好里民與市府的溝通橋樑。			豐	1	呂文章	47年05月01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中畢業	嘉義市議會第六、七屆市議員助理、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第四、五屆委員、嘉義市第七屆興仁里里長			一、關懷中低弱勢家庭，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二、加強防盜系統配合巡邏警力，維護里民財產安全。三、推行環保維護社區衛生清潔美觀，提升生活品質。四、誠懇服務，積極爭取建設，一切以里民福利為優先。	芳	1	劉丙伍	52年11月07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中國國民黨	二專畢業。	一、嘉善市東區芳早里現任里長。二、嘉義市後備指揮部東區發展委員。三、嘉義市鎮天宮董事。四、草地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五、嘉善鎮天宮宮務處副處長。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七、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結業。	一、盡己所能幫助需要服務之人。二、做好里民與政府之加強應與溝通的橋樑。三、提升生活品質，加強社區綠美化。四、重視里民問題，迅速告知後續處理情形。五、重視「芳草公園」的興建，符合里民之所需。六、「勤」勝於滿篇不切實際之贅言。	芳	1	王界猛	51年02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嘉善高工畢業。二、台中勤益專畢業	一、利用路網行第一讓大家都方便。二、固定聯絡里民，結合生活活動。三、爭取里內資源，發展里內建設。四、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發展社區特色。五、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維護里民居家安全。六、結合社區學校、宗教、團體等增加里民參與，增進生活，協助弱勢教育。除中低收入戶、老人、婦女、等。七、利用空地(美化)生活環境。八、結合里民經營之店發展及資源共享。九、結合休閑健身、爭取中低收入戶、回饋里民。十、一人當家，一組聯絡為服務。	安	1	鄭聖安	51年07月05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一、嘉善市崇文國小畢業。二、嘉善市大業國中畢業。三、嘉義市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陳文彬	56年03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宣信國小畢業、南興國中畢業、私立明華高職畢業	一、阿彰(嘉彬)企業社負責人。二、副議長邱芳欽服務處助理。三、福安宮委員。四、行善團顧問。五、新南派出所警備顧問。六、消防局東區二分隊顧問(十年)。七、前市議員李忠志服務處助理。八、嘉義後備聯兵北區區副主任。九、前市議員(二任)首席顧問。	一、爭取興建信街跨越八溪溪床與仁里運動公園景觀橋樑。二、成立安里安里青年聯誼會。三、成立安里安里環境志工維護里內環境。四、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五、提供里民各項里民各項活動場所。六、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工程建設。					田記火鍋負責人、嘉義市順興宮委員、興安里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市議員黃正揚援會會員、嘉義市信里慈惠堂前總務、嘉義市信里慈惠堂前公關組長、興安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現任：興安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現任：興安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																																						
余文安	38年09月21日	男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行政院冷凍空調結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嘉義市芳安里連任二屆里長、嘉善鎮天宮常務監察主任委員、嘉義市同德會會長、南區區部委員、嘉義市環保局長、大同公司冷氣服務站站長。榮獲嘉義市八十六年度特優里長、榮獲嘉義市實踐國民體操場家庭。	一、促使政府對芳安里建設未完的工程，繼續進行施工。二、成立安里安里環境美化里內環境衛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三、爭取芳安里里民福利，照顧弱勢里民及殘障老人。四、配合政府推行地方行政改革做好基層民意。五、以公僕之職責，加速推動里內發展，努力做好里政工作。六、主動深入里內探問求教，認真事，以服務宗旨發揮本里功能。七、做好里民與政府間之橋樑，使民情、政情暢通。	現任：興安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現任：興安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現任：興安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安東里里長連任二年。																																											

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東區新南聯合里）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 所 名 稱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第045投開票所	宣信國小（1年3班教室）	嘉義市新開里宣信街266號	新開里第1-10鄰
第046投開票所	宣信國小（1年6班教室）	嘉義市新開里宣信街266號	新開里第11-21鄰
第047投開票所	宣信國小（3年1班教室）	嘉義市新開里宣信街266號	宣信里全里（第1-11鄰）
第048投開票所	興南里集會所	嘉義市興南里崇文街76號	興南里全里（第1-14鄰）
第049投開票所	玄武宮	嘉義市豐年里崇文街119巷13號	豐年里全里（第1-15鄰）
第050投開票所	嘉邑聖天宮	嘉義市芳草里彌陀路203號	芳草里第8-10、12-16鄰
第051投開票所	東吳工家（調酒專業教室）	嘉義市新開里宣信街252號	芳草里第1-7、11、17-20鄰
第052投開票所	大明禪寺	嘉義市芳安里立仁路126號	芳安里第1-5、14鄰
第053投開票所	嘉邑鎮天宮（西側會議室）	嘉義市芳安里芳安路195號	芳安里第6-13、15鄰
第054投開票所	頂安宮	嘉義市頂寮里南興路145巷13號	頂寮里第1-5、7-9鄰
第055投開票所	立仁高中（禮堂）	嘉義市頂寮里立仁路235號	頂寮里第6、10-14鄰
第056投開票所	褒忠義民廟	嘉義市安寮里南田路15號	安寮里第1-13鄰
第057投開票所	萬里千君廟	嘉義市頂寮里吳鳳南路365巷55弄24號	安寮里第14-19鄰
第058投開票所	大業國中（一年五班教室）	嘉義市安業里大業街57號	安業里第1-6鄰
第059投開票所	大業國中（一年六班教室）	嘉義市安業里大業街57號	安業里第7-13鄰
第060投開票所	甜根仔草堂	嘉義市興村里軍輝路575號路尾	興村里第1-5鄰
第061投開票所	和睦幼稚園	嘉義市興村里過溪91號	興村里第6、11-15鄰
第062投開票所	慈玄宮	嘉義市興村里溪興街28之2 號	興村里第7-10、16-18鄰
第063投開票所	興安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嘉義市興安里興安街35號	興安里第1-5鄰
第064投開票所	興安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嘉義市興安里興安街35號	興安里第6-12鄰
第065投開票所	興村教會	嘉義市興仁里軍輝路49號	興仁里第1、2、4、5、14鄰
第066投開票所	玉霄殿	嘉義市興仁里興仁街46號旁	興仁里第3、6-7、15-16鄰
第067投開票所	南興宮	嘉義市興仁里興仁街245號	興仁里第8-13、17鄰

選舉 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繼續居住者，有臺灣省嘉義市第8屆里長選舉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為，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

◎專線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傳真機號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